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王怡盛/23431783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9300110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99年11月22日研商「冷氣機檢驗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本局法務室、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民生東路5段137巷2號2樓）、台灣松下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研商「冷氣機檢驗事宜」會議
- 二、會議時間：99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 四、會議主席：林副組長輝堦 記錄：王怡盛
- 五、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略）
- 六、討論事項（略）

## 七、決議事項：

- （一）本局原公告應施檢驗範圍及本局99年6月3日公告自100年1月1日起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空氣調節機，其中屬接風管型空氣調節機部分，為使業者因應CNS 15173（99年版）之修訂以調整產品設計並配合檢測試驗室之檢測能量，延緩自100年7月1日起以新修訂之CNS 15173（99年版）規定之機外靜壓值條件執行冷氣能力檢驗。
- （二）本局原公告應施檢驗範圍及本局99年6月3日公告自100年1月1日起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空氣調節機，其中屬接風管型空氣調節機部分，以CNS 15173（97年版）機外靜壓值0Pa執行冷氣能力測試者，應於100年7月1日前以CNS 15173（99年版）辦理重新測試並經原審查單位確認符合，如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者，其原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限適用至100年6月30日止。於該期限前已以新修訂之CNS 15173（99年版）規定之機外靜壓值條件執行冷氣能力檢驗者，不在此限。
- （三）有關本局公告自100年1月1日起列屬應施檢驗範圍冷氣能力71KW以下之接風管箱型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排除應施檢驗範圍，惟經會議討論仍納入應施檢驗範圍，其有關能源效率測試，原則以該機型設計之最大機外靜壓值條件執行測試，避免因不同機外靜壓值設計，所增加之測試費用，以減輕業者之負擔。

## 八、散會：下午16時20分